

文化傳播大使

文化傳播
大使

代理人計劃



人人領航
燃點文化之光

www.icm.gov.mo/pec

報名章程

2019年

3月8日截止



1. 活動簡介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推出“文化傳播大使計劃”，以培養參加者對中華傳統及澳門文化的認知、自豪感及歸屬感。

“文化傳播大使計劃”分為“種子計劃”及“代言人計劃”兩個子計劃，“代言人計劃”現正招募熱愛文化藝術的人士參與，透過一系列“體驗式”培訓課程，加深參與者對澳門的文化、歷史與藝術的了解，進一步認識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、培養文化鑑賞及文化傳播技巧，並有機會參與一系列海內外的文化交流活動等等，完成培訓後成為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，肩負推廣澳門的文化知識和人文理念，積極傳承及傳播澳門文化的使命。



2. 報名資料

- 2.1 對象：14歲或以上對文化活動有興趣的澳門居民
- 2.2 報名方式：可到文化局及轄下各文化設施索取報名表格，或於網頁www.icm.gov.mo/pec下載，填妥報名表格，並連同個人履歷及近照，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式遞交
 - 2.1.1 親自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（週一至週五，9:30 – 12:30，15:00 – 17:30）
 - 2.1.2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pec@icm.gov.mo
- 2.3 報名日期：2019年2月11日至3月8日
- 2.4 名額：25名
- 2.5 費用：全免
- 2.6 甄選方式：根據報名表格及個人履歷進行評估，並透過面試甄選，擇優錄取。
- 2.7 面試日期：2019年3月16至19日
- 2.8 查詢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許先生或楊小姐。
電話：8399 6662 / 8399 6471
電郵：pec@icm.gov.mo
- 2.9 網址：www.icm.gov.mo/pec



3. 活動資料

3.1 舉行日期：課程於2019年4月至8月期間舉行，另於**4月7日**舉行文化傳播大使啟動禮，錄取者必須參與啟動禮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與資格；而“文化交流之旅”包括在課程期間及課程結束後舉行。

3.2 課程日期：授課時間主要為平日晚上19:00 - 22:00及周六下午14:00 - 17:00

月份	日期
4	7, 10, 13, 17, 24, 27, 30
5	4, 5, 11, 15, 18, 25
6	5, 8, 12, 15, 19, 22, 26, 29
7	6, 10, 13, 17, 20
8	實踐計劃

* 課程日期或會按實際需求作調整

3.3 授課語言：以廣東話為主

3.4 課時：86小時

3.5 證書：參與者出席課程達到75%或以上並完成作業後，可獲頒證書及成為“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”。

3.6 課程內容：

3.6.1 課程邀請到一眾澳門文化領域資深工作者及星級導師，攜手帶領參與者一同感受文化傳播的魅力；

課題	課時	課程內容
星級講堂	2	粵劇文化與傳承
細味澳門400年	6	澳門歷史概況及典故 中國歷史上的澳門
Fun享文遺	6	文化遺產與澳門歷史城區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 文物保育與活化
	12	文化遺產體驗營（2日1夜）
文化鑑賞團	24	澳門近代藝術發展 視覺藝術展覽鑑賞 品味中華傳統文化 社區文化鑑賞團－從視覺藝術、建築、文學出發
	6	香港大型藝術展覽參訪
文化設施探秘	6	水舞間－幕後體驗之旅 文化設施經營之道
我是文化代言人	24	如何建立個人品牌、運用新媒體趨勢、提升溝通及演說、文案撰寫、影像拍攝等技巧

3.6.2 欣賞澳門藝術節節目及藝文薈澳展覽賞析；

3.6.3 文化交流之旅：達到課程時數要求且表現良好的參與者，將有機會參與課程結束後的海內外各項文化交流活動。

3.7 取錄須知：

3.7.1 獲取錄者將收到錄取電郵以及文化局專人通知，錄取名單亦會於網站公佈；

3.7.2 獲取錄者須於指定日期前確定參與，逾期者之名額將給予候補生。

3.8 其他須知：

3.8.1 本計劃之申請者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；

3.8.2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絕對保密，文化局不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；

3.8.3 文化局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會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；

3.8.4 文化局對本計劃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文化傳播大使



文化傳播
大使

代理人計劃

報名表

第一部分：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				照片		
外文姓名		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性別	
身份證編號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提)				(住家)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郵						
職業						
就讀 / 工作單位名稱	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
第二部分：請簡述參與本計劃的原因與期望（字數宜於300字以內，可另加紙張撰寫）

第三部分：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聲明（未滿18歲之報名者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部分）

本人 _____（父母或監護人姓名）為 _____（報名者姓名）之 _____（與報名者之關係），現簽署同意書批准其參與“文化傳播大使：代理人計劃”，特此聲明。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

第四部分：報名者聲明

本人茲聲明：

1. 本人已詳閱“文化傳播大使：代理人計劃”各項資料，並同意接受所有的條款約束；
2. 本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及附件全部屬實，絕無虛訛。

報名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